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衍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霞

肖霞，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我所执业，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30 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大信事务所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可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